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7-1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贷款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根据控股股东上级单位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达的担保管理规定，提供担保的企业按照担保金额0.5%至1%的标准收取担保管理费，对未及时足额缴纳担保管理费的被担保企业有权拒绝受理其担保申请。

2016 年度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为我公司21.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按照实际担保期限及收费标准计算，我公司2016年度共需向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1057.2万元。建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设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17年3月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第一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

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华志忠、张明、刘志勇、付贵永、朱文芳、张东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概述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我公司338,312,340股股票，持股比例20.92%。泰达建设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志忠。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成立于1995年。主要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产开发；各类商业、物资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16年末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16年度营业收入：1.51亿元

2016年度净利润：-5086.28万元

总资产：113.08亿元

净资产：34.10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建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担保费率和担保费总额。

四、担保费支付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为公

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由控股股东提供的，提供担保的企业按照担保金额0.5%至1%的标准收取担保管理费。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担保费，应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费限额，2016 年度支付的担保费1057.2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部分贷款提供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贷款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而如果失去控股股东的担保，将可能给公司的融资造成被动，影响公司融资工作。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6 年度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为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21.4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9日